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,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,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 之規定,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**第二條** 本委員會由委員 5 人組成,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,票數最高者 得為召集人。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訂定與修正本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二) 訂定本系公用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舍使用相關辦法。
- (三) 審核本系公用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舍之申請與安排使用。
- (四)實施環境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與其他相關檢查事項。督導公用實驗室、本系動物舍設施與環境,並定期檢查。
- (五) 協助校方進行公用實驗室、動物舍查核。
- (六) 規範實驗動物舍管理人員之職責與相關規定。
- (七) 執行其他與本系公用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舍相關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訂定及修訂本系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 相關事官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